

南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城建防控组文件

通肺炎防指城建组〔2020〕3号

关于印发《全市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 开复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市人社局：

现将《全市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南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城建防控组

（代章）

2020年2月19日

全市建筑企业疫情防控和工程项目 开复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打赢新型冠状病毒防疫阻击战，保障我市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安全平稳开复工，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20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2号）、《江苏省工业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南》（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17号）和《关于支持企业组织员工加快返岗上岗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通肺炎防指〔2020〕17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全市建筑企业疫情防控和工程项目开复工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切实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全市建筑企业疫情防控和工程项目开复工工作，做到严防细防，阻击疫情传播扩散。坚持分类指导，推进符

合开复工条件的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应开尽开。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做到勇于担当、精准发力，确保全市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稳步恢复经营秩序。

二、工作要求及标准

（一）做到应开尽开

全市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要求，只要符合开复工标准的，全部应开尽开。市本级重点工程、民生工程、本地工人多的工程，只要符合开复工标准的均应及时开复工。2月20日以后，全市所有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有序开复工。

（二）开复工标准

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在开复工时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检疫查验和健康保护措施，具体开复工标准如下：

1. 机制建立到位。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部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建立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健全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明确信息报告人，明晰建筑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及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制定工人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疑似病状的应急处置措施、隔离观察措施和送医治疗等预案。

2. 工人排查到位。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要组织对每一名工人返通前半个月内活动轨迹进行细致排查，认真填写《返通工人行

程登记表和承诺书》（见附件 1），劝阻省外重点疫区的工人在疫情结束之前回企业和项目部工作，对去过重点疫区的返企和项目工人要排查其抵通时间，按规定完善落实企业和项目内部医学观察、自行隔离等措施，确保其隔离观察 14 天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其他人员上岗按照《关于支持企业组织员工加快返岗上岗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通肺炎防指〔2020〕17 号）相关要求执行。

3. 防控物资到位。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部要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购置口罩、红外测温仪、消毒水、消毒洗手液等疫情防控物资；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部要落实隔离场所，设置有集体宿舍的企业和项目，要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疫区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不具备条件的企业和项目，要按照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的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

4. 内部管理到位。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单位办公场所和项目部；企业和项目要每日对全体工人进行入单位、入现场前体温检测，在入口处使用红外测温仪，对所有进入企业和项目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并按规定上报开复工人员情况、重点监控类人员情况、工人健康状况等；企业和项目要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开复工前对单位和项目部进行彻底消毒、开复工后每天进

行消毒；食堂禁止宰杀活畜禽，餐具实行消毒，注意食物安全卫生。服务人员每日岗前必须开展健康检查，测量体温并保留检测记录。同一宿舍安排住宿人员尽量减少，避免人员聚集。

5. 宣传教育到位。建立和落实开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为员工准备防疫知识、宣传手册、宣传视频，在宣传板、微信、电子大屏等开展宣传，并组织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工人个人疫情防控意识。

（三）开复工备案流程

全市所有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实行备案登记制。

1. 提出申请。由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填报《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备案登记表》（见附件2）和开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3）。

2. 分类备案。市本级重点工程项目，按项目类别和监管范围分别向市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备案，跨区域项目向监管部门备案；其他一般项目，向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园区防控指挥部备案。

各县（市）区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备案参照执行。

3. 现场指导。相应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监管部门）或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园区防控指挥部接到备案申请后，对照“五个到位”开复工标准，对企业、项目现场和工作方案进行检查指导，严格细致落实防控措施和开复工工作。

（四）开复工前准备

1. 健全工作机制。企业和项目成立疫情防控小组，制定疫情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在防控期内常态化进行员工疫情防控、环境消毒、防疫宣传、物资准备等方面工作，确保项目疫情安全防护措施做到位。

2. 落实防控措施。企业和项目应在拟开复工前，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做好信息告知、组织动员、健康排查、物资准备、方案制定，组织员工提前开展连续性的防控监测防疫工作，填报返通员工行程登记表、返通员工疫情防控承诺书，准备好隔离宿舍等。

3. 明确防控职责。按照总包负总责，各分包各责其责的原则，项目经理负总责，各分包单位负责人负主体责任。

（五）开复工后期督查

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后，各地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要立即停工整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防控措施扎实、零差错的企业，在诚信管理考核中予以加分，优先市场准入。

三、管理措施

（一）建立派驻联系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派驻联系复工企业制度加强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以扎实开展“机关作风整治月”活动为契机，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监管部门）派人到企业和项目驻点挂钩服务，原则上每个项目至少选派一名工作人员对接服务。

1. 指导企业和项目落实防控措施。
2. 帮助企业和项目进行开复工备案登记。
3. 以项目为单位，统计、协调落实防控物资。
4. 指导企业和项目部招收本地务工人员。

（二）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在建工程各方参建主体在落实防控方案、物资保障等前提下，可组织市外疫情非重点地区务工人员有序返通返岗。对所有来通人员，各方主体应督促其及时在平台如实登记报备，积极组织员工有序返岗上岗。

（三）鼓励集中包车返岗

对返通务工人员集中的输出地区，鼓励施工单位采用包车形式“点对点”接运员工，由财政全额补贴包车费用，崇川、港闸、中创区在建工程项目补贴费用由各区负责直接受理审核兑现，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其他地区的在建工程项目补贴费用由各地负责直接受理审核兑现。发挥复工企业绿色通道作用，进

城防疫卡口应为包车人员进行快速查验、快速放行。

（四）帮助企业解决用工短缺困难

鼓励专业人力资源机构对接复工的施工单位用工需求，向施工单位精准推送疫情低风险地区务工人员信息，拓展对外招聘渠道，落实奖励政策，相关奖励措施按照《关于支持企业组织员工加快返岗上岗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通肺炎防指〔2020〕17号）执行。

（五）用足用好惠企政策支持开复工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出台的减免企业社保费稳岗返还等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叠加放大政策效应，全力支持建设工程复工，最大程度降低疫情不利影响。对因受疫情影响延误工期的工程施工项目，可参照不可抗力有关法定免责条款，允许适当合理延长合同工期。

（六）严把安全生产条件关

全市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必须把好安全生产条件关。在开复工前，各企业和项目需开展自查自纠，并将自查情况、开复工安全生产承诺书等报当地安全监督机构；安全监督机构接到申请后，到现场进行复核，对不认真自查自纠、没有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管理人员没有到岗到位、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开复工条件的，一律不得开复工。

- 附件 1. 返通工人行程登记表和承诺书
2. 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备案登记表
 3. 开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

返通工人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切实阻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维护本单位和项目工人的身体健康和公司、项目的正常运行，在疫情防控期间，进入公司、项目前特此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承诺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项目相关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在公司和项目期间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护意识，全程戴好口罩，不摘下、不漏口鼻。

二、本人声明身体健康无异常，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

三、本人声明，本次行程路线未经过湖北、温州等“2+7”省市重点疫区，途中没有去过人员密集场所，没有与重点疫区人员有接触。

三、本人声明自当日进入公司和项目部前溯 15 天内没有到过湖北、温州等“2+7”省市重点疫区，也没有与湖北、温州等“2+7”省市重点疫区人员有接触史。主要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人也没有与湖北、温州等“2+7”省市重点疫区人员有接触史。

四、本人知道国家关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最高可处 7 年徒刑的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和项目人员采取调查、防护隔离、消毒等疫情防控处置措施。

五、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保证真实，绝无隐瞒。

本人接受并完全理解了以上规定并严格遵守；信守承诺，如果违反，自愿承担责任。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工号： 联系电话：

附件 2

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备案登记表

报送单位：（企业或项目名称）

报送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指 标	累计统计数据
开复工日期 年 月 日	
开复工人数（ 名）	
其中：外省人数（ 名）	
其中：湖北省、温州市人数（ 名）	
其中：重点疫区人数（ 名）	
隔离观察人数（ 名）	
确诊病例（ 名）	
疑似病例（ 名）	
恢复正常生产后拟用工人人数（ 名）	
疫情防控工作中需要反映的问题（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 说明：1. 开复工日期：请填写春节后首次开工日期或填写“未停工”。
2. 开复工人数：当日在企业和项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职工人数。
3. 外省人数：指企业和项目开复工人数中由外省来企和项目（含所有春节期间曾去过外省旅行）的人数。
4. 湖北省、温州市人数：指企业和项目开复工人数中由湖北省、温州市来企和项目（含所有春节期间曾去过湖北省旅行）的人数。
5. 重点疫区人数：指企业和项目开复工人数中由河南、山东、重庆、安徽、浙江等省来企（含所有春节期间曾去过上述地区旅行）的人数。
6. 隔离观察人数：指根据有关防疫要求自行排查隔离的人员。
7.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等均以卫生健康部门认定为准。

附件 3

开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疫情防控指挥部：

因生产经营需要，我单位和项目按照《全市建筑企业疫情防控和工程项目开复工工作方案》要求提交复工备案。我单位和项目承诺，开复工后，将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同时，我们将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项目）：

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时间：